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19.48 万股且不超过 1,438.96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4.7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0)。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389,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9996%，回购最高价格 10.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6.88 元/股，回购均价 8.7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25,577,230.18 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三)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月8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经公司内部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4,389,508 股, 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 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